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03號

原告 林以承

居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0段000巷00弄0
號0樓

被告 孫念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9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法官 路逸涵
法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